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筑规建字 2015-027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核发机关 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2023 年 09 月 08 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贵阳白云城市运营维护投资(集团)股份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贵州美富力能源有限公司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
建设位置	白云区沙文镇贵遵高速路旁
建设规模	81358.72 平方米(其中计容面积 80577.88 平方米, 不计容面积 780.84 平方米)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附图: 1.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审批总平面图; 2.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审批项目单体图纸;

附件: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模附表一份。

注: 附图、附件与此证同时使用方为有效

此证为根据《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》【(2018)黔 0113 执 1276 号之四】，对原 2015 年 11 月 9 日核发的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筑规建字 2015-0278 号，建字第 520000201432859 号)进行变更，将建设单位变更为“贵阳白云城市运营维护投资(集团)股份公司”，证号沿用原证号，其余建设项目名称、建设位置、建设规模、附图及附件等均不变，原 2015 年 11 月 9 日核发的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建字第 520000201432859 号)注销作废。

遵守事项: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均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